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更換董事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王建業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張天民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陳祺石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葉祺智先生(「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王建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天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先生，47歲，於服裝、鋼鐵及有色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以及投資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服務於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並參與和負責了多項重點大型工程項目，如包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設備庫整體改造，包鋼家屬區建設及震後改造，青海格爾木市政工程及防水處理管網建設，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非標製造及安裝，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管道工程山東至河北部分地區天然氣高壓管網建設，中國華電集團內蒙區域電廠脫硫裝置的製作安裝。於二零零零年，開發建設了包頭市白雲路商網，並自己持有所有物業。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今成立包頭市北源豐鋼鐵爐料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總裁。於二零一零年投資開發了包頭市市中心區域商業及住宅項目恒源銀座、中和文化廣場項目。

王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外，服務協議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而其年薪為840,000港元。

王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博士

張博士，48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民商法專業博士畢業，法學博士。張博士在民商事金融法律事務、信託相關資產管理、金融服務業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在中央企業、院校研究所、行業協會從事相關工作。現任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中國政法大學公司法研究所研究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廣東粵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外，委任函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而其初步年薪為216,000港元。

張博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述的獨立性規定。

張博士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張博士加入本公司。

陳祺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葉祺智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專注其他個人發展，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概無就賠償、離職補償或其他方面而對本公司有任何申索或訴訟權，而本公司亦概無對彼負有任何責任或欠有任何債務。彼進一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祺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張天民博士。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